

息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息县城市管理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致力于提升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加强政府与公众之间的沟通与互信，推动城市管理工作的民主化、规范化、法治化进程。

（一）主动公开：息县城市管理局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涵盖城市管理政策、行政执法、公共服务、财政收支等多个领域，实现信息的全面、及时、准确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始终坚持贯彻落实依申请公开办理制度，规范办理程序，明确受理机构及办理时限，线上可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依申请公开”栏目、传真等方式申请，线下可通过当面提交、信函等方式申请。2024 年度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未产生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息县城市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修订和完善了《息县城市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息县城市管理局网站安全管理办法》及《息县城市管理局新闻宣传管理办法》等因地制宜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根据县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结合本单位实际工作情况，及时调整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城市综合执法”等栏目，积极发布相关热点信息。

（五）监督保障：制定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和规范，明确信息公开的程序、格式、时限等要求，提高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建立科学的评估体系，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成效进行定期评估，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不断优化工作流程。明确职责，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部门绩效考核体系，明确各科室、各岗位的信息公开职责，确保工作责任到人。加强培训。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工作部署的过程中，我们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包括：

- 1、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提高。部分信息更新不够及时，影响了公众的知情权。
- 2、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需进一步加强。部分领域的信息公开还不够深入，公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未能得到全面回应。
- 3、信息公开的互动性需增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不够充分，公众的意见和建议未能得到及时有效地反馈。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 1、加强信息更新。建立更加完善的信息更新机制，确保各类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公开。
- 2、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加强对公众关心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和分析，提供更加深入、全面的信息公开服务。
- 3、增强互动性。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通过设立意见箱、开展在线调查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

2024 年，息县城市管理局在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工作部署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面临着一些挑战和不足。我们将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强化政务公开宣传教育，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发展，为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贡献更大力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